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保证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 3 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 4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第 5 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

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5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第 4 条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6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 4 条或第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4 条或第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7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8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上市规则》第 7.1.1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 9 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4)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10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 11 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 12 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股东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2) **董事会：**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 (3) **董事长：**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 13 条 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 14 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 15 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 16 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 17 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 18 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 19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 《上市规则》第 7.2.15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20 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单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办法第 4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21 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 22 条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提交的文件及公告内容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23 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12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 12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24 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2)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3)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 25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 26 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 27 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28 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 29 条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 30 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本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 31 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 32 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 33 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 34 条 公司董事会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第 35 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 36 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 37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 38 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39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40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